附件1

## 2020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

## 确认、修改、新增申报操作流程

(提示:本操作流程为现有 APP 版本操作流程,如后续 APP 更新升级,请以实际流程为准)

一、登录"个人所得税"手机 APP 并更新至最新版本;登录个人 账户及密码进入 APP 首页。

二、修改及确认。2019 年已经填报过专项附加扣除,2020 年在 2019 年基础上继续申报:

1. 点击"2020年度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"



 系统提示"如您已经采集 2020 年度的信息,本次操作完 全覆盖",确认后点击"确定"。



 若专项附加扣除事项与 2019 年一致,直接点击"一键确 认",完成本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。

く返回	待确认扣除信息	一键确认
您已选择将20 认信息无误,	019年度信息带入2020年度进 确认后,才可在扣除年度生交	行填报,请确 文并扣除。
继续教育 最后修改时间 填报來源:本 扣除年度:20 申报扣缴义务 事务所有限公	]: 2019.10.11 s人 020年 5人: 1	待确认 >
<b>赊养老人</b> 《运客改时间 填报来源:本 扣除年度:20 申报扣缴义务 事务所有限公	・ 1: 2019.10.10 ぶ人 020年 沃人: 杭州 公司	待确认 >

 若专项附加扣除事项发生变化,可以打开专项扣除信息, 点击"修改",以修改"赡养老人的分摊比例"为例,操作如下:

第一步:点击赡养老人,会出现填报详情,点击"修改"

く返回	填报详情
手机号码: 电子邮箱: 通讯地址:	182
被赡养人信息	
扣除年度: 被赡养人: 出生日期:	2019 1958.07.02
	1×++
走台班主子女: 分摊方式: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	非强生子女 赡养人约定分摊 :: 1000.00
作废	修改

## 第二步:点击"修改分摊方式"。

く返回	填报详情	
手机号码: 电子邮箱:		182**
通讯地址:		
被赡养人	信息	
扣除年度:		2019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1958.07.02
	修改申报方式	
	修改分摊方式	
	修改被赡养人信息	
	修改基本信息	
	取消	

第三步:修改后回到"待确认扣除信息"界面,点击"一键确认"。



三、新增。2020年新增专项附加扣除事项:

以扣除"住房贷款利息"为例:若 2020 年 1 月购房开始还贷,首次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,需要填写住房贷款利息信息。

1. 登录"个人所得税" APP 后,点击"申报专项附加扣除"。



2. 申报方式选择

教职工"申报方式"选择"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";学生"申 报方式"选择"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"。

<ol> <li>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,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扣缴客 × 户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,并在预扣预缴申 报时扣除</li> </ol>				
┃选择申报方式	教职工			
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, 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				
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 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				
	学生			

四、查询。2020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完成后,如果需要查看记录,可以点击"查询"--我的记录"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"--切换年度查看填报记录:

